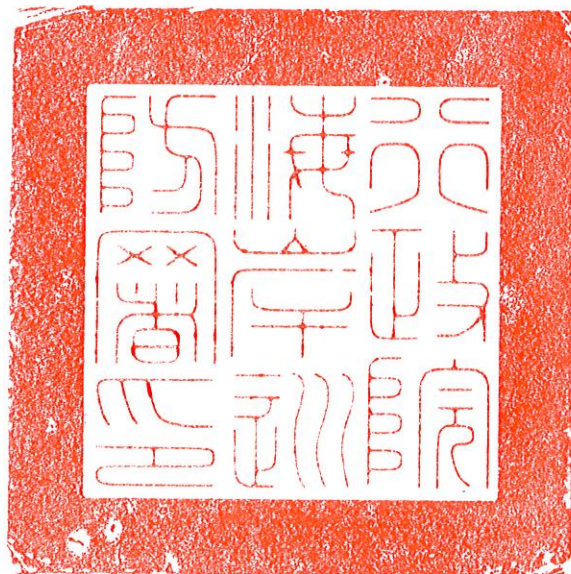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署巡安字第10500136401號



主旨：預告修正「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第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二、修正依據：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三、「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ga.gov.tw>），「海巡法規專區/本署相關法規公布/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
 - （二）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96號。
 - （三）電話：02-22399201轉266242。
 - （四）傳真：02-22399243。
 - （五）電子郵件：smj3151@cga.gov.tw。

署長 李 仲 威